

平等不歧視- 人權保障研習班

宏祥法律事務所

蔡孟翰 律師

蔡孟翰

美國南加大法碩士
律師
大學講師
法律白話文資深編輯

主修國際法及國際人權法
信仰人權與法治



壞人才有人權，
好人都沒有人權。

天賦人權、
人權是普世價值

太重視人權，
國家發展會比較慢


什麼是人權？為什麼要人權？

人權是歐美國家的價值，不是東方國家的。

台灣就是太講人權了，才會這麼亂。

人權是從哪裡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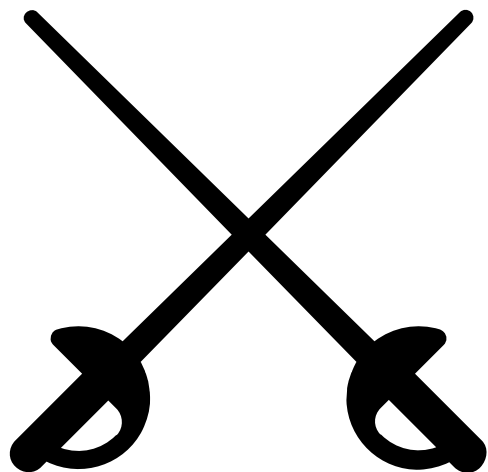
是法律所賦予的嗎？



政府為了國民健康，而制定
《菸害防制法》，提高吸菸
的門檻。

抽菸者因此主張：「抽菸是
人權，政府不能給予過多的
限制。」

請問您是否認同？



我國要和敵國打仗了，士兵表示：
「國家應該保護我的生命權，
所以我不要上戰場。」

請問您是否認同？

疫情期間可能受到限制的人權項目





「我只是奉政府
指示工作，
我無罪。」

納粹官員依循法令以
及政府的要求，對猶
太人進行屠殺，官員
不是制定法律的人、
也不是政策的決定者
，官員有錯嗎？

請問如果您是法官，
是否會判被告有罪？





政府的權力是人民為了
更好的生活所授與的。

因此，政府的權力是有
限的，不能侵害到人
民的核心權利。

政府有唯一目的，
為了保護人民。

社會契約論，
那定契約應該要有限制嗎？

人權的內涵

- 只要是人就有人權，是一個自然權利。
- 人之所以為人所應該擁有的權利。
- 少了權利，人就不再完整。
- 人權不是讓人翹腳吃香喝辣，而是人最基本的尊嚴—人性尊嚴。
人是主體。
- 普世性、不可分性、相互依賴性。



世界末日後，所有動物都想在天堂
應徵工作，身為人類的您，會想怎
麼告訴面試的上帝，您比其他動物
還出色？您又值得怎麼樣的待遇？



人權有哪些？

- 平等權
- 生命權
- 生存權
- 人身自由
- 私生活權
- 反奴隸
- 反酷刑
- 公平審判
- 隱私權
- 家庭權
- 婚姻權
- 名譽權
- 遷徙自由
- 居住自由
- 返回本國權利
- 庇護權利
- 國籍權
- 宗教信仰自由
- 財產權
- 工作權
- 言論自由
- 集會權
- 結社權
- 反歧視
- 參政權
- 文化權
- 人民自決權
- 休息權
- 健康權
- 受教權
- 藝術權
- 發展權
- 適足生活權
- 水權
- 環境權
-



人權，
有地域之
分嗎？



亞洲價值

人權來自西方?

人權內涵的詮釋?

文化相對性

當今，
人權可以算是全世界
都肯定的價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D.GOV.CN

權威發布

武裝力量

軍事外交

國防服務

首頁 / 正文



習近平：堅定不移走中國人權發展道路 更好推動我國人權事業發展

來源：新華社 責任編輯：賀書引 2022-02-26 12:22

習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體學習時強調

堅定不移走中國人權發展道路

更好推動我國人權事業發展

更好推動我國人權事業發展

傳統人權 v. 國際法

- 傳統人權是國內事項
- 國際法是處理國與國之間的事務，不包括國內有關人民的問題



第二次世界大戰 到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 二戰結束前，美國及盟國即開始思考如何建構社會秩序
→1945年成立聯合國
-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強調和平
- 《憲章》提及人權的保護

聯合國憲章前言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聚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聯合國憲章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為：

1.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2. 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3. 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4. 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為什麼要有國際人權法？

- 人權保障是國際社會所關心的事項。
- 透過國家內部法律以外的規範對人權保障。
- 確認國際社會的人權標準。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國際習慣法



國際人權公約

人權的種類

第一代人權

- 公民權
- 政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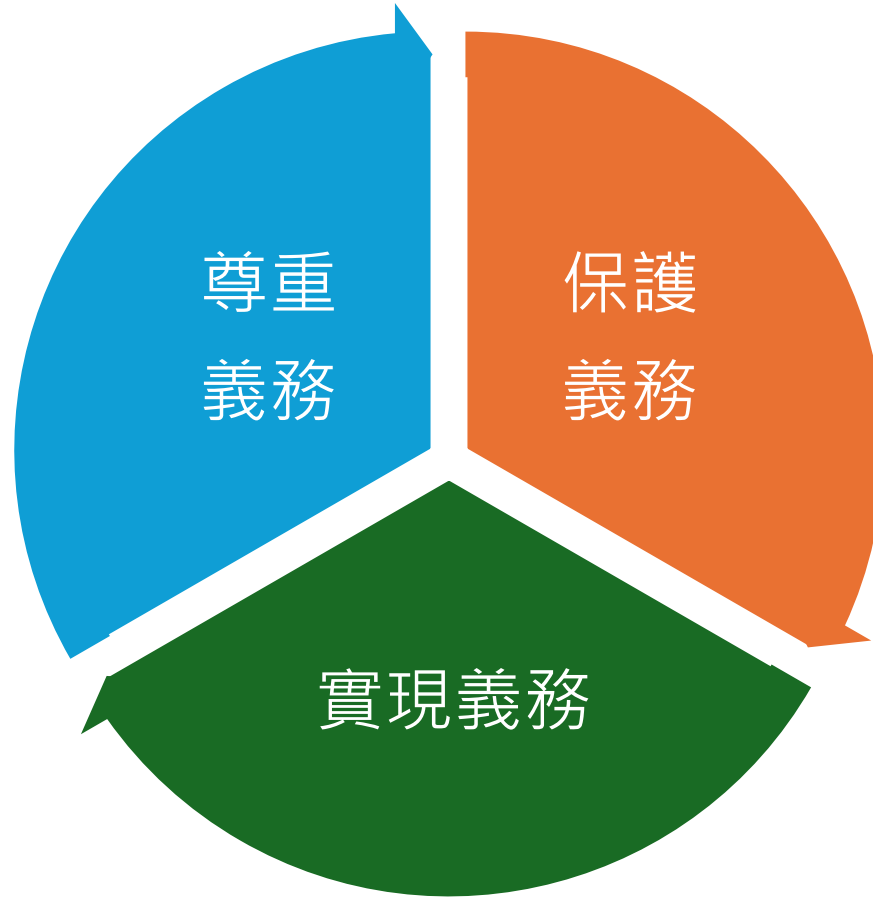
第二代人權

- 經濟權
- 社會權
- 文化權

第三代人權

- 發展權
- 環境權

人權的三大義務



為什麼要簽訂國際人權公約？

將人權保障轉換成白紙黑字的內容。

締約國有遵守條約的義務。包括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

透過條約機制，具體化人權保障的內容。

聯合國九大核心公約

	公約名稱	通過日期	條約監督機構
1	<u>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u>	1965/12/21	<u>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u>
2	<u>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u>	1966/12/16	<u>人權事務委員會 (CCPR)</u>
	<u>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關於個人申訴〕</u>	1966/12/16	
	<u>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u>	1989/12/15	
3	<u>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u>	1966/12/16	<u>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CESCR)</u>
	<u>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u>	2008/12/10	
4	<u>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	1979/12/18	<u>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CEDAW)</u>
	<u>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u>	1999/12/10	
5	<u>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u>	1984/12/10	<u>禁止酷刑委員會 (CAT)</u>
	<u>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u>	2002/12/18	<u>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 (SPT)</u>
6	<u>兒童權利公約</u>	1989/12/20	<u>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u>
	<u>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u>	2000/5/25	
	<u>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u>	2000/5/25	
	<u>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u>	2011/12/19	
7	<u>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u>	1990/12/18	<u>移徙工人委員會 (CMW)</u>
8	<u>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u>	2006/12/13	<u>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CRPD)</u>
	<u>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u>	2006/12/12	
9	<u>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u>	2006/12/20	<u>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CED)</u>

公約對 台灣的 效力

- 台灣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
 - 200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2012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2014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具有國內法效力，依條約的內容，法官可能作為審判的依據、當事人可以援引作為權利的主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



Art. 2: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Art. 3: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Art. 4: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各人權公約委員會

針對公約內容
做出解釋——
一般性意見。

監督各國公約
的實踐。

部分公約設置
個人申訴機制。

公約對台灣的效力

- 台灣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
 - 200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形式歧視公約
施行法
公約施行法
約的內容，
當事人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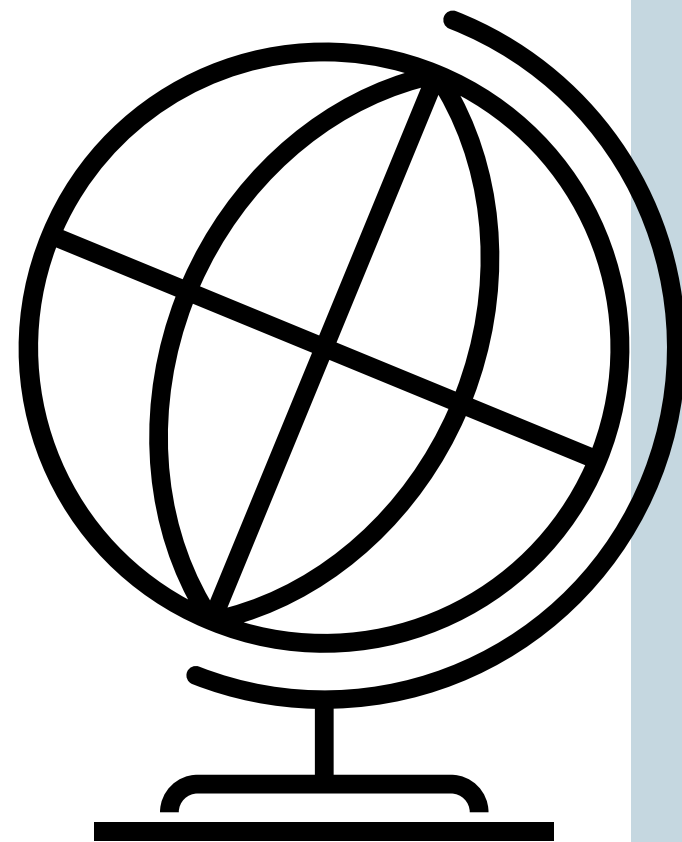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報告

- CRC施行法 art. 3：「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CRC施行法 art. 7：「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國際社會不承認台灣，
台灣有需要一廂情願去
熱臉貼國際標準嗎？



國際人權公約對台灣而言重要嗎？

- 可以將國際人權標準帶入台灣國內法律秩序。
- 在國內現有法條規範不完備時，有其他可以作為人權保障的依據。
- 讓台灣更有機會與國際接軌



有關最佳利益的規範

CRC art. 3 (1)

-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rt. 5 (1)

-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民國85年前的民法

- 民法 Art. 1051：「兩願離婚者，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民法 Art. 1055：「未成年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83年大法官釋字第365號解釋宣告違反男女平等一違憲
- 民法 Art. 1089：「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85年後民法第1055-1條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民法下「最佳利益」

- Art. 1055-1 離婚子女親權行使
- Art. 1055-2 父母離婚選任監護人
- Art. 1079-1 未成年人被收養
- Art. 1080 終止對未成年人
- Art. 1081 判決終止收養
- Art. 1089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重大權利
- Art. 1094-1 選定、改定成人監護人
- Art. 1097 數監護人權利行使不一致
- Art. 1106-1 改定監護人
- Art. 1111-1 選定監護人

兒少權益保障
法 Art. 17、18

人權與公共利益的 衝突



歐洲國家禁「蒙面」+1 丹麥通過新法8月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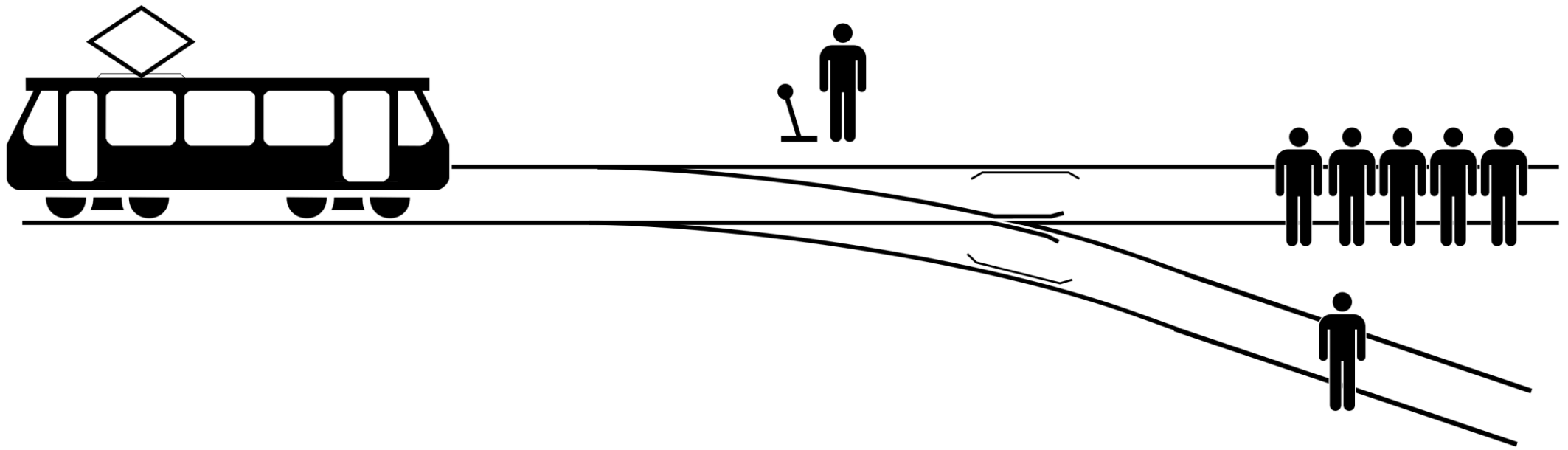


人權的衝突



丹麥今（31）日決定，和幾個歐洲國家一樣，禁止在公共場所穿戴「蒙面」服裝，圖為身穿尼卡布的穆斯林女性行經丹麥國會。（美聯社）

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是絕對正確嗎？



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犧牲你的小我，
完成我們的大我



如果您是一個遊戲設計者、
而且設計完畢後您也要玩，
遊戲需要抽卡隨機抽出遊戲
角色，
您不知道您會抽出很強或是
很爛的角色。

那您會事先如何設計遊戲？



多數決是民主的方法，
不是民主的結論。

人權的抗多數性

您支持鞭刑嗎？

即時 白沙屯媽 美伊開戰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產經 股市 房市 生活 寵物 健康 橋世代

性侵、虐童、詐騙…藍提鞭刑公投 綠：人權不能倒退

2026-04-14 00:39 聯合報／記者王小萌／台北報導

+ 虐童

分享 0 分享



國民黨立院黨團立委林沛祥（左）、洪孟楷（中）、林德福（右）等人昨宣布推動「鞭刑公投」以訴諸民意。記者許正宏／攝影



恐怖份子聲稱在城市鬧區中裝了威力強大的定時炸彈，三小時內會爆炸。你抓到恐怖份子了，但他堅持不透露炸彈在哪，請問身為警官的您，是否會用酷刑逼他說出答案？

面對壞人，我們應該同樣給予人權嗎？

嚴刑峻法的國家是理想的社會制度嗎？



:: 首頁 • 來附議 • 針對嬰幼童受虐、性侵等刑事案件，應採「有罪推定」原則

針對嬰幼童受虐、性侵等刑事案件，應採「有罪推定」原則

提議者 Hi

已附議 403 (尚餘24日)

尚須4597個附議

目前進度



我們應該支持無罪推定嗎？

無罪推定

所有被告都應該被假設沒有犯罪

應該是檢察官要積極證明被告**有**觸犯刑法的事實
而不是被告要主動證明**沒有**

請您證明：
你上週整個禮拜
沒有去吃麥當勞





有才能證明

如果，

某種特定犯罪類型都只能一律判處死刑，
無從商量空間.....

為什麼不要唯一死刑？

為什麼法律不規定
「只要殺人就一律判死刑」？

如果**A**和**B**都殺人，而且都是殺了自己父親，你覺得**A**和**B**應不應該判處死刑呢？

故事再說清楚一點～

A是富家子弟

- 全家都視A為小皇帝寵愛，想要什麼就都滿足
- A成年後還是在家啃老
- 有天A向他父親要一台新跑車，他父親說下個月再買給他，A覺得要等到下個月太久了很生氣，就拿刀砍他父親二十多刀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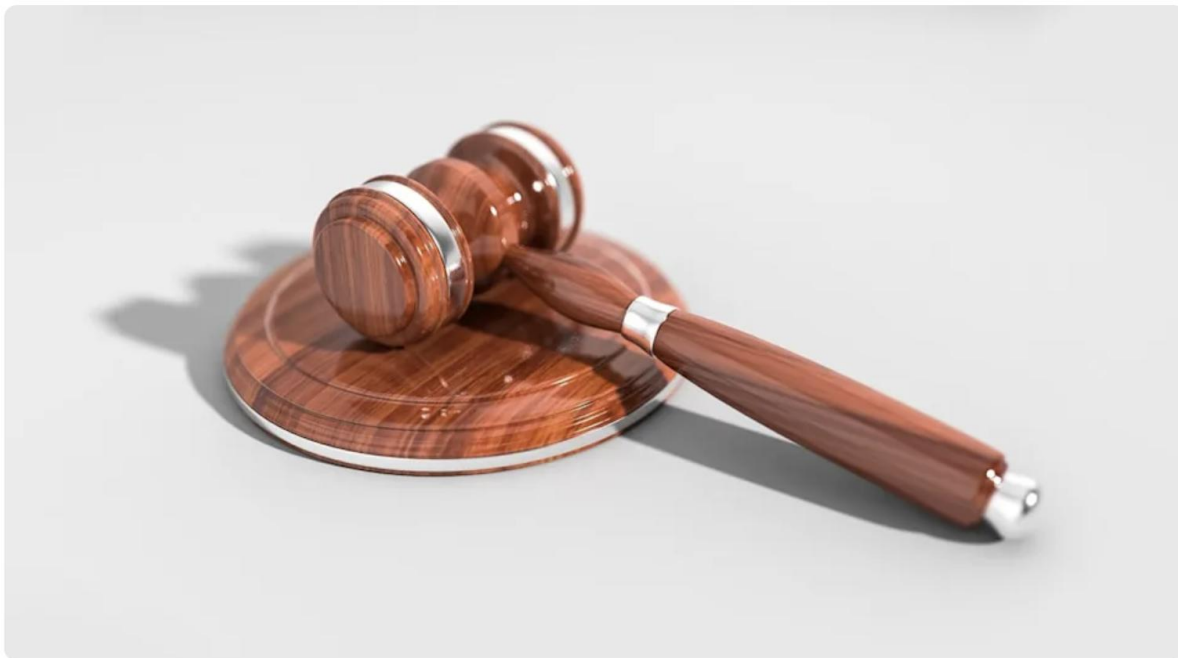
B是半工半讀養家的女孩

- B父親成天不工作，都拿B半工半讀的薪水買酒喝，喝醉還毆打、辱罵B和B的媽媽到重傷
- B忍隱多年，B成年後有天一樣被父親欺侮後受不了了，趁父親熟睡時拿刀殺了父親

老母照護癱瘓兒50年「紅包塞口中」絕望弑子 法官判2年6月、建請總統特赦

羅心妤

2025年11月13日



台北市松山區發生一起令人心碎的照護悲歌。(示意圖, pixabay)

在台北市松山區一處靜巷內，一段長達半世紀的照護悲歌，終於在去年畫下最沉痛的句點。80歲的劉媽媽，照顧癱瘓在床、重度身心障礙的兒子阿成（化名）整整50年，卻在染疫身體衰弱、心力交瘁之際，親手結束兒子生命。

故意殺人
案件的被告
都是可惡的
惡魔嗎？

人權與歧視



快訊

顏慧欣霸凌疑雲未解 父親顏慶章願協助調查、行政院也出手了

萬人連署反印度移工 網兩派開戰憂喊「不是歧視但真的會怕」

上報快訊 / 王晨芝 2026年04月12日 14:50:00



新聞摘要



AI新聞關鍵字詞查詢



什麼是歧視？

「歧視」 (Discrimination)

不合理的區別對待

- 分類標準：

基於個體無法改變或與人格尊嚴密切相關的特徵（如性別、種族、宗教、身心障礙、性傾向等）。

- 不利待遇：

在相同的條件下，給予該個體較差的處遇（例如：拒絕錄用、同工不同酬）。

- 缺乏正當理由：

這種區別對待與該行為的目標（如工作能力）之間沒有合理的關聯。

民國85年前的民法

- 民法 Art. 1051：「兩願離婚者，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民法 Art. 1055：「未成年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酌定監護人。」
- 民法 Art. 1089：「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83年大法官釋字第365號解釋宣告違反男女平等一
違憲

85年後民法第1055-1條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消除一切形式 歧視

- 消除一切形式歧視——指形式平等 (de jure)與實質平等(de facto)並重
- 要求各國禁止歧視，更要積極改變結構性不平等
- 三個層次的人權義務：
 - 不違反（尊重respect）
 - 防止他人侵害（保護protect）
 - 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實現 fulfil/promote）

區別對待 vs. 歧視：
並非所有的「不一樣」都是歧視

合理區別對待：
基於生理事實或正
當目標的差異。

不合理歧視：
建立在刻板印象上
的偏見。

中央警大碩
士班招生簡
章拒色盲者
入學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26號

- 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

曾受刑之 宣告不得 報考軍校？

大法官釋字第715號解釋

- 行為人觸犯刑事法律而受刑之宣告，如係出於故意犯罪，顯示其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如屬過失犯，則係欠缺相當之注意能力，倘許其擔任國軍基層幹部，或將不利於部隊整體素質及整體職能之提升，或有危害國防安全之虞。系爭規定限制其報考，固屬必要。
- 然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本無如同故意犯罪之惡性可言，苟係偶然一次，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

比例原則

適當性

必要性

比例性

國家善意的照顧，
有可能會違反人權嗎？

平等權

差別待遇
合理？
不合理？

-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大法官釋字第807號解釋

1

為維護女性夜行之人身安全，採取各種安全保護措施，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之義務，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

2

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亦難謂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健康危害高於男性，不得因此一律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夜間工作。至於所謂女性因仍須操持家務及照顧子女，於夜間工作必然增加身體負荷之說法，不僅拘泥女性於特定家庭角色、加深刻板印象，更忽略教養子女或照顧家庭之責任，應由家庭成員合理分擔。

3

工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亦相當分歧，是否具有得以取代個別女性勞工之意願而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正當性，實仍存疑。

善意歧視」 (Benevolent Discrimination) 或 「善意偏見」 (Benevolent Prejudice)

- 行為者的主觀意圖是「善意」的（出於保護、關懷或讚美），但其行為背後的邏輯仍建立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與「刻板印象」之上，最終限制了受試者的自主性。
- 善意歧視依然違反了人權的核心，因為它未能將他人視為獨立的「目的本身」。當你出於善意而代人決定時，你是在將對方視為缺乏理性的「客體」，這損害了對方的人格尊嚴。
- 透過「愛」與「關懷」來定義什麼是正常的、什麼是弱小的，從而讓人們在不知不覺中接受社會的定位，達成更深層的控管。

實質平等

法律上的「平等對待」不等於現實中的「平等結果」

間接/隱性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表面中立、效果不平等

結構性歧視：制度或文化常態造成持續差異

法律要介入的不只是制度上明文的歧視，更包括再製不平等的社會結構



圖: CEDAW: Restoring Rights to Women version 5, UNIFEM

形式平等：
一視同仁，忽略差異

保護主義式平等：
看見差異，視為弱點



圖: CEDAW: Restoring Rights to Women vers

實質平等：
看見差異，理解成因

消除歧視 = 平等？



圖: CEDAW: Restoring Rights to Women version 5, UNIFEM



追求實質平等

為了彌補歷史性的不平等或生理上的先天限制，給予弱勢群體「更有利的區別對待」（如保障名額、加分制度），在哲學上是被視為實踐正義，而非對強勢群體的歧視。

- 生理與健康層面：分娩假與產假
- 社會結構層面：政治參與的「性別保障名額」

CEDAW-取暫時性的特別措施

ICERD-特別措施

污名化悖論 (The Stigma Paradox) ？

積極平權措施 (Affirmative Action) 的初衷是為了打破結構性不平等，但在實踐過程中，確實可能產生「副作用」，進而加深弱勢群體的負面形象。

- 標籤效應與「功績主義」的衝突

當社會資源 (如入學名額、職位) 的分配不再純粹基於個人表現 (Merit) ，而是考量身分背景時，可能會產生以下現象：

- 質疑專業能力
- 內化的自卑感

- 強化刻板印象 (Reinforcing Stereotypes)

積極平權措施的邏輯基礎是「承認該群體處於弱勢」。然而，這種不斷的「承認」也可能在潛意識中鞏固了社會偏見：

- 受害者敘事
- 同質化處理

緩解「弱勢形象」的加深

從「配額制」轉向「多元化政策」：

不再強調「保障」，而是強調「多元化對組織的內在價值」。

前端支援而非後端錄取：

將資源投入在教育階段、實習機會或培訓，而非僅在最後錄取時給予特權，以確保競爭力是實質提升的。

隱性化處理：

在評選過程中，將身分特徵作為同分時的加分項，而非唯一的決定因素，以降低「保障」的色彩。

直接歧視 v. 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based on grounds of sex and gender differences)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different treatment)。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
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discriminatory effect)。
這是因為看似中性 (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
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

月經貧窮 (Period Poverty)

- 男女名目薪資相同，但女性因生理必然支出導致處分所得減少。
- 生理用品不是「奢侈品」或「選擇性消費」，而是維持人格尊嚴與社會參與的「必需品」。當社會薪資結構完全不考慮這項支出時，本質上是讓女性為其生理特質支付「性別稅」。
- 政策上的回應：從隱形到顯性
 - 免徵增值稅（粉紅稅 **Pink Tax**）：許多國家開始取消生理用品的營業稅，承認這是基本人權所需。
 - 職場生理假與補助：某些企業或國家提供生理期津貼，或在公共場所免費提供生理用品。
 - 同酬法的進化：現代「同工同酬」的討論已不僅止於本薪，開始擴及到考量整體福利與生活成本的結構性平衡。

守護人格
尊嚴的
「同等尊
重」

平等權 的本質

維護社會
契約的
「包容與
歸屬」

實踐生命
的「自主
與自律」

平等權的三個演進層次

形式平等

- 相同對待
- 同樣的情況，給予同樣的規則（盲視差異）。

實質平等

- 結果補償
- 為了達成公平，對不等者給予不等之對待（承認差異）。

轉型平等

- 結構翻轉
- 消除產生不平等的社會結構與偏見（根除差異的負面評價）。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轉型平等」：將身心障礙者從傳統的「慈善與醫療對象」，轉變為具有完整權利的「權利主體」

- 從「醫療模式」轉向「社會模式」：

- **醫療模式**：認為障礙在於人的生理缺陷，目標是「治癒」或「修正」這個人。

- **社會模式**：認為障礙是因為「個人特徵」與「環境障礙」相互作用產生的結果。

例如，坐輪椅的人無法進入建築物，問題不在於輪椅，而在於門口沒有坡道。

- 從「慈善」轉向「權利」：障礙者獲得支持不是因為社會的施捨，而是因為他們作為人，本就享有參與社會的權利。

CRPD八大核心原則

尊重固有尊嚴與自主：
包括保有自己做出選擇的自由。

不歧視：
包含禁止「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充分參與及融入社會：
拒絕隔離式的照顧。


尊重差異：
接受障礙是人類多樣性的一部分。

機會均等。

無障礙
(Accessibility)：物
理環境、交通、資訊
及通訊的無障礙。

男女平等。

尊重障礙兒童：
保障其發展能力。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wing of an airplane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flying over a vast expanse of white, fluffy clouds. The sky is a mix of soft pinks, oranges, and blues, suggesting a sunset or sunrise. The clouds are dense and cover most of the lower two-thirds of the image.

人權就像是空氣一樣，
品質越好，
越不容易察覺它的存在。

人權 是旅程，不是終點

Human Rights: a journey, not a destination

過去，我們一起走過 What we have achieved

2019 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
1st country in Asia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2020 提出首部「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1st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22 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1st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and 1st Action Plan for Fisheries and Human Rights

2023 訂頒「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Promulgated the National Action Guidelines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Education (2023-2026)

提出五部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
Responded to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ICPR, ICESCR, CRPD, CRC and CEDAW

未來，我們繼續前行 To be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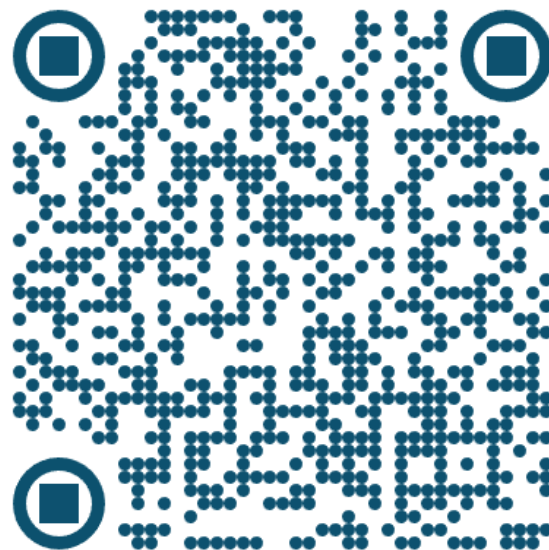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宏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蔡孟翰 律師

tohans43@gmail.com



蔡孟翰律師的筆記本